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72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及同法第9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……。」教育部日前接獲部分學校反映，曾有教師工會組織對各級學

108/08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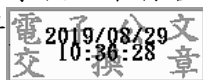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函發其就特定社會議題之主張，內容指涉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，恐致學校相關人員疏於依前述規定審理，產生觸法疑慮，爰再重申相關規定。

三、另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